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唐住建案字〔2023〕44号

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133028 号提案的答复

李立明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对影响形象的市中心老小区破旧立新的建议”收悉，感谢您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热心关注和真切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老旧小区大部分属于上世纪八十年代集中建设的震后安居小区，居住年限超过了30年，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所限，房屋建设标准低，主体和基础设施陈旧老化，严重影响居民生活。自2018年以来，唐山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将此项工作列为重大民生工程之一，坚持高位推动，2022年，市政府专门印发了《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精确指导改造工作，在方案制定上，充分征求居民意见，着力打造“十项”必改和“十项”重点改造相结合的“双十”改造工程，在水、电、路、气、暖等基础设施改造做到应改必改的

基础上，加大力度推动加装电梯、增设停车位、增设电动汽车充电桩、补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等改造内容。截至 2022 年底，已完成 1032 个小区的改造工作，造福 47.8 万户居民。

针对您提到的老旧小区拆旧建新，需属地政府结合当地实际规划确定，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。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6 月 20 日



签发领导：王文礼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朝阳 2831468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。